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MNIVISION®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虞仁榮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吳曉東先生、賈淵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5,416,530.3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63,283,212.41 元，资本公积金为 19,927,593,495.86 元。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

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261,074,075 股，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 3,921,163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测算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25,715,291.20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482,193,174.40 元）总额为 607,908,465.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07,908,465.60	503,969,189.98	167,603,477.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731,817.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5,416,530.33	3,323,242,749.90	555,623,916.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63,283,212.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9,481,13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731,81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41,427,732.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79,212,950.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6.2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213,200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731,817.55 元。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045,416,530.33 元，2025 年年度分红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07,908,465.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5.03%，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公司是主要从事芯片设计业务的 Fabless 芯片设计公司。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及资金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迭代迅速、研发投入巨大、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此，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与产品研发，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持续加大在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为产品升级与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充分保障。2025 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销售业务研发投入金额约为 36.80 亿元，占公司半导体设计销售业务收入的 15.46%，较上年增长 13.38%。

目前公司处于扩张成长阶段，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聚焦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显示解决方案、模拟解决方案三大核心业务板块，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55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12.14%；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5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21.7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充足的资本投入及坚实的人才队伍来应对市场与产业的变化与革新。

###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加大在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显示解决方案和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体系的研发投入、人才资源建设、扩大市场规模以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方面。研发投入是公司作为半导体设计公司长期发展的立身之本，公司将通过加大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在知识产权和技术方面的优势，扩展公司产品组合，以持续提升市场渗透率；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计划深化目标市场布局、扩大客户群并提升在各个领域的市场份额。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不断夯实长期竞争壁垒，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坚实的长期投资价值。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将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条件,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完成情况、现阶段的发展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拟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其中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2026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除外）。

####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四）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董事会对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工作。

## 五、本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 （二）项目信息

##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竑	1999年	1997年	1999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鲁	2019年	2017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0年	2000年	2015年	2025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3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质量控制复核人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警示函1次。

## 二、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78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9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368万元。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19.00 亿元	2.43 亿元	不适用：本次为 2026 年度担保预计	否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00 亿元	/	不适用：本次为 2026 年度担保预计	否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亿元	/	不适用：本次为 2026 年度担保预计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8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威集团”)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清”)、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威”)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前述被担保人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43亿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豪威集团	上海豪威	100%	93.50%	2.43	19.00	6.74%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豪威集团	香港华清	100%	82.47%	/	4.00	1.42%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豪威集团	北京鸿志	100%	32.75%	/	10.00	3.55%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911101086003836827
法人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37129508
法人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91310000MA1H3X5962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105,694.53	34,619.30	71,075.24	174,070.80	4,041.08	90,693.43	19,520.36	71,173.07	145,958.08	6,173.26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8,927.68	122,820.26	26,107.42	543,749.21	9,638.86	121,604.84	104,580.37	17,024.47	370,529.44	5,385.75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361,230.93	337,744.35	23,486.58	405,413.20	-9,494.09	103,570.56	74,141.78	29,428.78	200,669.36	-1,894.6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 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

3、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6、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2026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增加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各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

力的重大事项。

##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有效。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担保合同。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会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公司自有（含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子公司股权、存货、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须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涉及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了表决，并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虞仁荣	董事长	现任	282.35
吴晓东	董事	现任	281.95
贾渊	董事	现任	75.71
仇欢萍	董事	现任	160.53
朱黎庭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牟磊	独立董事	现任	8.33
范明曦	独立董事	现任	8.33
吴行军	独立董事	离任	6.67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胡仁昱	独立董事	离任	6.67
高文宝	总经理	现任	14.36
王崧	副总经理	现任	247.86
任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7.47
徐兴	财务总监	现任	84.26

注：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等，未包含获得的股份支付金额。上述人员薪酬为在 2025 年任期内的薪酬金额。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董事薪酬方案

#### 1、内部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确定薪酬；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分为季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

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现结果为准。

## 2、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非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董事薪酬和津贴。

## 3、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固定数额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自方案生效后按月发放。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分为季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现结果为准。

###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于季度报告及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计算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任、改选、新聘等原因变化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后生效。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3,921,163 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实施情况

（一）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137,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回购最高价格为 93.6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86.64 元/股，回购均价为 88.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34,911,788.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本次回购的 3,215,937 股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3,921,163 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该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总数 3,921,163 股进行注销，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 3,921,163 股。

本次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

## 三、回购股份注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
<b>A 股</b>	1,210,332,975	-3,921,163	1,206,411,8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332,975	-3,921,163	1,206,411,812
其中：回购账户	3,921,163	-3,921,163	0
<b>H 股</b>	50,741,100	0	50,741,100
<b>合计</b>	<b>1,261,074,075</b>	<b>-3,921,163</b>	<b>1,257,152,912</b>

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以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

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2026年3月30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依据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二）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 （三）变更内容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总结了2025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高文宝博士总结了2025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了 2025 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 2025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审议通过《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公司对 2025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实践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

露的《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编写完成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5,416,530.3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63,283,212.41 元，资本公积金为 19,927,593,495.86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261,074,075 股，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 3,921,163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测算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25,715,291.2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482,193,174.40 元）总额为 607,908,465.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03%。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且与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 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会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公司自有（含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子公司股权、存货、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须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同时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1、虞仁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吴晓东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吕大龙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吕大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贾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贾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仇欢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仇欢萍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6、陈瑜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瑜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7、朱黎庭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黎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8、牟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9、范明曦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范明曦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贾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牟磊先生、范明曦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黎庭先生、牟磊先生、范明曦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提高发行新股的效率和灵活性，于年度股东会提呈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使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在不超过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20%的限额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或处理 A 股和/或 H 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或可转换成 A 股和/或 H 股的证券（包括可转换债券）或可认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证券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则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该授权有效期由股东会批准本事项当日起至下列时间(以较早者为准)止(1)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当日；(2) 公司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增强回购的灵活性，于年度股东会提呈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即授予董事会在不超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和/或 H 股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10%的限额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回购 A 股和/或 H 股。

如公司根据该授权回购任何 A 股和/或 H 股，(1) 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回购的 A 股和/或 H 股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或 (2) 将所回购 A 股和/或 H 股持作库存股。

该授权有效期由年度股东会批准本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时间(以较早者为准)止 (1)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当日；(2) 公司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剩余已回购股份 3,921,163 股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择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第一、四至五、八至十三、十六至十八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召开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501
公司简称	豪威集团
公司名称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报告的内容覆盖了豪威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的 ESG 活动和成效，其中，本报告的环境范畴披露范围包含了我们在上海张江园区、上海松江园区以及美国硅谷园区等主要办公地点的相关表现。
时间范围	报告所述数据和信息主要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简称“报告期”），部分内容或超出上述时间范围
编制依据	本报告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标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的要求编制。

###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和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汇报可持续发展信息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搭建由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和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组成的三层治理架构，各级组织分工清晰、职责明确，全面负责 ESG 相关事宜的监督、统筹管理与落地推进，保障 ESG 战略与各目标稳步推进。豪威集团制定并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管治政策》，明确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企业治理方面的行动准则与方向，确保公司在达成业务目标的同时，能够高效地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为保障 ESG 战略的有效落地与执行，豪威集团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将节能减排、人才吸引与留任、可持续供应链、商业道德、产品创新与研

发等 ESG 相关议题，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推动 ESG 目标自上而下层层落地、有效达成。  否

###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 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纪守法</li> <li>• 依法纳税</li> <li>• 支持地方发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管理</li> <li>• 会议交流</li> <li>• 监督检查</li> </ul>
股东/投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报股东</li> <li>• 信息披露</li> <li>• 投资者关系</li> <li>• 公司治理</li> <li>• 风险控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东会</li> <li>• 信息披露</li> <li>• 投资者关系活动</li> <li>• 投资者来访和咨询</li> </ul>
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资及福利保障</li> <li>• 职业健康与安全</li> <li>• 职业发展平台</li> <li>• 公平的晋升和发展机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员工沟通</li> <li>• 员工培训与考核</li> <li>• 员工活动</li> </ul>
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保创新产品</li> <li>• 服务质量</li> <li>• 客户需求</li> <li>• 客户权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户满意度调查</li> <li>• 日常沟通回访</li> <li>• 产品体验中心</li> <li>• 行业会议和论坛</li> </ul>
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守承诺</li> <li>• 公平、公开、公正采购</li> <li>• 共赢发展</li> <li>• 企业社会责任议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管理</li> <li>• 合规采购</li> <li>• 信守合同</li> </ul>
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环境保护</li> <li>• 保护生态平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减排降废</li> <li>• 节能减排</li> </ul>
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善社区环境</li> <li>• 支持社区公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访残疾/贫困儿童</li> <li>• 绿色公益行动</li> </ul>

###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合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 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 引议题名称
3	污染物排放与 废弃物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4	能源与资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
5	循环经济与 绿色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6	生态系统和生物 多样性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7	社会贡献与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8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9	职业健康与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人才吸引与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多元、平等与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人权与劳工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人才培养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可持续供应链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尽职调查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 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 引议题名称
15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6	产品创新与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7	客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8	科技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9	商业道德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20	数据安全与 商业机密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1	利益相关方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

(1) 根据内部评估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议题中以下议题未被判断为重要性议题：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社会贡献、乡村振兴、科技伦理。

(2) 其中，对于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社会贡献，我们仍参考《14 号指引》进行详尽披露。

(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乡村振兴、科技伦理我们已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仓储业务、资产管理、研发活动、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担保管理、印鉴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和关联交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2）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3）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4）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损失资产总额的 1%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可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3）媒体频现负面新闻且情况属实，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可认定为重要缺陷：（1）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进行风险评估，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加强风险管理意识促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的稳步推进，防范潜在经营风险。在 2025 年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虞仁荣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朱黎庭）

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履历

朱黎庭，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17 年先后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7 年至今先后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14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朱黎庭	14	14	0	0	否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2、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名称变更、H 股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实施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着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充分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

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并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在法律专业方面的特长,报告期内,除对公司的法律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帮助公司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确保公司运营稳健、合规外,本人还参与了对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相关风险评估等工作,重点就交易合规性、核心权利义务设置、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审阅,就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合规问题提出了专业建议,以履行风险监督职责。

#### （四）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审计阶段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6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线上线下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完善等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此同时,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创新进展,本人于报告期内开展了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包括实地调研公司集团内子公司研发中心,参观公司展厅、实验室,系统观摩公司技术演进路线与核心产品矩阵,深入了解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从而对公司技术储备与市场定位形成了直观、全面的认识;除此之外,本人还深入公司工厂产线,实地考察生产基地内的晶圆测试产线,对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工艺管控能力及现场管理等留下了深刻印象,加深了对公司业务落地情况

的理解。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均给予了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保证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为自身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的方式，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 （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授予以及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经认真核查，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股票期权的授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

充分发挥本人在法律、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促进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黎庭

2026年3月30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牟磊）

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履历

牟磊，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6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主任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14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牟磊	8	8	0	0	否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及选聘境外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并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在会计专业方面的特长，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注审计进程和重点审计事项，督促公司及审计机构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和跟踪，以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切实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在公司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审计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境外审计与境内审计工作的协同性、国际会计准则和内地会计准则的异同，以提升审计工作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并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在公司定期报告审阅过程中，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持高度关注。对于本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为公司提高治理水平、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审计阶段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0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线上线下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此同时，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创新进展，本人于报告期内开展了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包括实地调研公司集团内境内外子公司研发中心，参观公司展厅、实验室，系统观摩公司技术演进路线与核心产品矩阵，深入了解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从而对公司技术储备与市场定位形成了直观、全面的认识；除此之外，本人还深入公司工厂产线，

实地考察生产基地内的晶圆测试产线，对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工艺管控能力及现场管理等留下了深刻印象，加深了对公司业务落地情况的理解。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保证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合规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为自身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的方式，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 （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文宝博士为公司总经理。

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经认真核查，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促进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牟磊

2026年3月30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范明曦）

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履历

范明曦，女，197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先后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环球市场部门分析师、副经理、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先后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14 次董事会，本人在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范明曦	8	8	0	0	否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2、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H 股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实施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4、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1 次会议，着重对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并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在国际金融市场的专业积累，凭借在国际金融机构任职的丰富经验，依托对国际资金流向、港股市场估值与投资者偏好的理解，搭建起公司与外资机构的沟通桥梁。

### （四）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审计阶段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0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线上线下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此同时，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创新进展，本人于报告期内开展了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包括实地调研公司集团内子公司研发中心，参观公司展厅、实验室，系统观摩公司技术演进

路线与核心产品矩阵，深入了解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从而对公司技术储备与市场定位形成了直观、全面的认识；除此之外，本人还深入公司工厂产线，实地考察生产基地内的晶圆测试产线，对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工艺管控能力及现场管理等留下了深刻印象，加深了对公司业务落地情况的理解。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保证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为自身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的方式，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 （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文宝博士为公司总经理。

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经认真核查，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本人在国际金融市场的专业积累，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促进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明曦

2026年3月30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胡仁昱）

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履历

胡仁昱，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门委员会主任；2004 年 1 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200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苏婉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上海傲圣丹宁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委会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2 月至今，任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

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14 次董事会，本人在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胡仁昱	6	6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选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安排、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

明材料，并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在会计专业方面的特长，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注审计进程和重点审计事项，督促公司及审计机构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对于本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为公司提高治理水平、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审计阶段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6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保证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为自身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的方式，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 （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授予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经认真核查，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不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本人任职时间接近六年，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本人已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确保履职工作的连续性及合规性。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仁昱

2026 年 3 月 30 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吴行军）

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履历

吴行军，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今，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分别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和副研究员；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在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吴行军	6	6	0	0	否	2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选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安排、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2、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本人担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名称变更及 H 股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4、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2 次会议，着重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并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在专业技术方面的特长，针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深入分析公司产品研发机制，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审计阶段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6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线上会议、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保证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为自身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的方式，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 （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授予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经认真核查，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不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本人任职时间接近六年，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本人已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确保履职工作的连续性及合规性。。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行军

2026 年 3 月 30 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牟磊先生、范明曦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牟磊先生、范明曦女士的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履职保持独立性，能够客观、公允表达意见，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一）机构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 二、执业记录

### （一）基本信息

####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竑	1999 年	1997 年	1999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鲁	2019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0 年	2000 年	2015 年	2025 年

#### 2、上述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 （1）项目合伙人：陈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5 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3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本期签字会计师：张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2025 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2025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4 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4 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二)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

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质量控制复核人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警示函1次。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

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包括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商誉减值测试等。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八、总体评价

公司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审计资质及 2025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05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标准、方式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年审期间与管理层、治理层的沟通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团队成员的独立性、人员、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二）年度审计出具报告总体情况及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

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 2025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地落实审计委员会职能。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由独立董事牟磊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和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三名委员组成，由牟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全体委员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1	2025 年第一次	2025/3/28	《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完结阶段的相关事项》
2	2025 年第二次	2025/4/5	《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5 年第三次	2025/4/24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5 年第四次	2025/5/18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5 年第五次	2025/6/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2025 年第六次	2025/8/19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7	2025年第七次	2025/10/23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5年第八次	2025/12/30	《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沟通阶段的相关事项》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同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定期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年度审计及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监督与协调作用，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评估初步数据质量，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并督促内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顺畅对接，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再次确认财务信息的合规性，确保年度审计及定期报告审阅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聘任以来，该事务所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忠于职守，认真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该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与审计团队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等核心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针对性与有效性。经评估，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工作履职到位，未发现在年度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三）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未发现公司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部门均已落实整改。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为企业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提供了合理保障。

#### （四）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监督，重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属正常业务所需，决策程序合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法定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加强了对公司财务规范性的监督，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考察，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治理规范、有序运行。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运用自身会计、财务管理、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知识，有效履行了财务报告审阅、内控监督、外部审计沟通及监督高管履职等职责，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作用，加

强与公司管理层、经营层以及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改进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牟磊

朱黎庭

范明曦

2026年3月30日

**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71 号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集团”）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 1035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豪威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豪威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豪威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豪威集团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豪威集团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青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2

**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233.62		1,550.21	5,617.00	70,166.8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				12.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				9.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2,484.43	38,920.00		228,996.43	72,408.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韦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90.00			2,49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8.25	0.50		2,028.7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53.74	1,320.00	483.94		22,857.6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豪威芯仓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				9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0.00	41,270.00		24,060.69	23,709.3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68,901.04	81,510.50	2,034.15	263,192.87	189,252.82	/	/